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30號

原告 楊深涵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號2樓之5

被告 楊銘桓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113年度附民字第705號)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同意原告所述，堪認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本院自應為認諾之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